**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提请罪犯左立财暂予监外执行刑期重新确认建议书**

黑北狱刑期重新确认第1号

罪犯左立财，绰号四猴子，男，现年64岁，汉族，六年文化，无职业，籍贯山东省夏津县，捕前住北安市二十委。

罪犯左立财因犯强奸罪于1984年9月22日经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该犯不服，提出上诉，1985年1月30日黑龙江省黑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988年6月7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1992年6月20日减刑2年。经减刑后刑期自1988年6月7日起至2005年6月6日止。

罪犯左立财因病经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于1995年8月14日保外就医一年。之后无任何考察和续保材料，直到2003年8月19日经北安市公安局兆麟派出所证实下落不明。2016年11月9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出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决定由监狱通过监管机关将罪犯左立财予以收监。北安市兆麟派出所于2025年3月15日将罪犯左立财抓获。该犯在2003年8月19日下落不明，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左立财由监管机关确定下落不明之日(2003年8月19日)起对该犯执行刑期重新确认。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O二五年八月一日